保密协议

甲方:深圳市九音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18 号长虹科技大厦 505

乙方:

地址:

鉴干:

双方有意为在双方之间可能或已经进行的业务、合作或顾问关系的建立,对本协议另一方的产品、技术、服务和/或业务进行评估("目的"),鉴于前述目的,一方将可能接触到对方业务、技术、财务、商务等各方面的保密信息。为了保护双方的保密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友好、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就保密义务订立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经双方协商一致,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深圳订立本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在项目合作过程中所获悉的"披露方"或任何"披露方关联公司"或其代表提供的信息("保密信息")予以保守秘密。

一、释义

- 1. "披露方"是指甲方或乙方中向另一方提供保密信息的一方。
- 2. "接收方"是指甲方或乙方中接受另一方所提供保密信息的一方。
- 3. "披露方关联公司"是指受"披露方"控制或受"披露方"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任何企业、公司或其他实体,其中"控制"意味着直接或间接地拥有该等企业、公司或其他实体的超过表决资本的 50%的所有权或控制权,并且只有在该等拥有或控制权存续期间,该等企业、公司或其他实体才被认为是一方的"关联公司"。

二、保密信息的定义

保密信息系指"披露方"或任何"披露方关联公司"或其代表基于合作项目,以口头、书面、数字媒体或其他形式向接收方提供或透露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与合作或拟合作事宜相关的所有不被公开知道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价格、研究报告、预测和估计、报表、商业计划、销售计划、商业模式、公司决议等任何或所有的商业信息、合作厂商资料、客户资料、人事资料、财务资料、技术资料、生产资料、会议资料和文件以及双方为合同项目商治所提出或讨论的合作方式、条件、约定内容等;
- 2. 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与软硬件技术及技术文档、研发、产品开发设计及与产品制造有关的技术秘密;技术方案、电路设计、制造方法、技术指标、设计概念和理念、技术诀窍、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研究成果、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文档模版、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函电、未公开的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以及所有技术资料(包括原理图、器件资料、单板设计方案、设计约束条件、PC)
- 3. "披露方"或"披露方关联公司"为进行合作项目,在合作过程中向接收方披露关于披露方、披露方合作厂商、披露方关联公司及披露方合作厂商的业务内容、销售及产品开发计划、构想、披露方及披露方关联公司与其合作厂商的合作事实和内容等,均视为披露方之保密信息,不论该等资料是以何种形式表达或附属于何种媒介之上。
- 4. 书面资料注明"Confidential"或"机密"等类似字样,口头资料于披露时被披露方认定 为保密信息并事后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的信息。虽然属于第三方,但披露方承担保 密义务的信息;

上述所称的保密信息不包括如下的信息:

- 1. 非因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导致公众所知或公众轻易可得的信息;
- 在披露方及披露方关联公司披露保密信息之前,接收方通过公开市场已经知晓,且 接收方有该等证明的信息;
- 3. 由第三方合法提供给接收方的信息;
- 4. 接收方应法院或其他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而透露的保密信息;
- 5. 接收方在未使用或参照披露方保密信息的情况下单独开发取得的信息;
- 6. 接收方事先征得提供方书面同意而发布的。

三、 保密信息的提供及使用

- 1.各方保证向对方提供为协议目的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2.各方应以下述方式向对方提供保密信息:
 - a) 书面形式;
 - b) 将载有保密信息的物质载体交付对方;
 - c) 口头说明或以视听方式向对方展示。
 - 3.各方应仅为协议目的,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方式透露信息,并以不损害透露方利益下使 用保密信息。

四、 保密义务

- 1. 接收方承诺并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向本协议之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透露、泄露保密事项、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 2. 本协议双方均不得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使其他任何第三方知晓保密事项:
 - 1) 以口头、书面、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短信及其他通讯方式将保密事项所涉及的信息告知其他任何第三方或采取足以让其他任何第三方理解的方式对其进行暗示;
 - 2) 在各种公开场合散布、传播、透漏保密事项所涉及的信息;
 - 3) 足以使其他任何第三方知晓保密事项的其他方式。
- 接收方保证保密信息不被用作损害双方合作利益的用途;接收方保证保密信息只独立适用于双方合作项目的合作目的。
- 4. 接收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 作规程。
- 5. 本协议双方应当将保密事项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 6. 接收方保证不将任何或者部分保密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除非取得提供方的书面授权。若因业务合作需要,接收方需将任何或者部分保密信息披露给接收方确实有必要参与合同项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以及专业顾问(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会计、评估等)的,接收方应告知保密信息的保密性质,并与该等人员签署

相应的书面协议,确保其有义务遵守本协议的所有条款。任何一方均对其与合同项目有关人员的行为负责,并对其侵犯披露方保密信息的行为负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责任:

- 1) 对该等人员泄密行为及造成的后果负责,包括因该等人员采取保密措施不当导致第三方获知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 2) 如果泄密行为已经发生,接收方应及时通知披露方并共同采取应急保护措施,以将损失及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采取措施的费用由接收方承担。
- 3) 如果损失或影响已经发生,消除影响及赔偿损失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到损害方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采取救济手段发生的合理费用等。
- 7. 如果接收方被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对其有管辖权的政府监管部门要求或因公共利益的需要提供该保密信息,接收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前事先向提供方发出书面通知,且应以法律允许的、旨在保护有关资料保密性质的方式披露有关资料。如在收到该项通知后,披露方希望采取行动以反对或限制该等潜在的披露,或希望就被要求披露的资料寻求一项保护性命令,披露方可自担费用采取上述行动或寻求上述命令、相对方应向其提供任何合理要求的协助。
- 8. 如应披露方书面要求,接收方立即向该方归还、确认或按该方的选择销毁该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出具一份经由授权人员签字的证明对此作出确认。但是根据上一款规定者或在接收方现有政策要求的范围内、接收方为协议目的而需将其以保密的方式存档或用于内部报告者除外。
- 9. 保密事项所涉及的部分信息公开披露后,其余未公开披露的部分仍属于保密事项, 本协议双方仍须对该等未披露的保密事项履行保密义务。
- 10. 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本协议中接收方人员如因辞职、解聘或其他原因而不再负责或参与本次工作,其对届时尚未披露的保密事项仍须履行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保密事项成为公开信息时为止。

五、 知识产权

披露方现在或将来可能拥有或控制的包括专利、专利申请、专有技术、商标、服务标记、商号、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项下的任何权利和许可,均不得因保密信息的披露而被视为授予接收方。也不构成向对方(或对方代表)转让或授予该方受第三方许可使用的保密资料、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权益。

六、 违约与赔偿

- 1. 若接收方或接收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中介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泄露保密信息,无论故意或者过失,均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消除影响。如果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给提供方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接收方应向提供方承担赔偿责任。
- 2. 若由于接收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提供方受到相关责任人追索的,接收方应当向提供方支付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用等。
- 3. 接收方因合理使用提供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而引起第三方的诉讼、仲裁、扣押或没收、赔偿或补偿请求或其他权利要求,接收方不对上述侵权行为负责且免于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此给接收方造成的损害和损失,提供方应给予赔偿;但接收方错误地使用该保密信息的除外。
- 4. 如违约方因违约而受有利益,则还应将所得利益支付给守约方。

七、 保密信息的返还和销毁

在双方合作关系终止时或在披露方以书面方式要求时,接收方应立即返还或销毁所有披露方相关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形式存在的保密信息原件、复印件、复制品,并应披露方要求向披露方提供已经返还或销毁保密信息的书面确认。但当存在下列情形时,接收方在获得披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后,可以不予返还:即当披露方要求返还保密信息时:

- 1. 该保密信息已在披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被销毁且不具有返还可能性;
- 2. 该保密信息因为其特殊性质不具有返还的可能性;
- 3. 接收方根据法律规定需继续保持保密信息的复印件、复制品,但此情况下接收方应继续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4. 在不违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前提下,接收方可因内部管理备份制度的要求、电脑系统的自动存档保留上述保密信息的复制件于电子介质中,但对于前述保留的保密信息接收方应继续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八、 保密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但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至提供方公开相关保密信息之日终止,双方最终是否实现合作目的,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且,接收方应于本保密协议终止之日起三日内归还所有保密信息纸质版,不得保留保密信息的任何复印件、摘录或者电子版本。

九、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任何通过友好协商后不能解决的争议提交至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委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申请仲裁解决。

十、 其他

- 1. 本协议各条款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影响所属条款内容的意思。
- 2.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进行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双方当事人各自的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无效。
- 3.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但获得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4. 除经一方书面同意或法律、法规要求或主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外,另一方不得将双方已经建立或正在探求建立合作关系的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 5.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保密协议》签字页】

甲方:深圳市九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